

#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。

##### 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

决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397,79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3757%；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296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5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84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20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2,374,79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票 2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2,82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102%；反对票 2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